

证券代码：833495

证券简称：微瑞思创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赵珩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208,0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3%。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其他人员列席。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409.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2.21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99,95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由认购对象以现金资产进行认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08,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08,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定向发行事宜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该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837,3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1%；反对股数 3,370,7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对公司股份的

发行及章程生效条件进行修订，故尚需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08,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永勤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秦润虹、王 丽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